

问询函（第二次）

峻江建设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（全民健身中心10KV 配电系统）（项目编号：152526-WSDH-CS-20260003）的来函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悉，现我单位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152526-WSDH-CS-20260003

采购人名称：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采购包：包 1

二、贵公司回复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本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磋商程序明确：投标人经过多轮磋商后，提交“最终报价（成交价 2495000 元）”，最终报价才是中标成交的法定有效报价，应当配套提交与最终报价一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、暂估价材料组价明细。

2.贵司回复函中附的投标预算截图、《材料(设备)暂估单价表》，对应的合计金额为“3595952 元”，该金额属于第一轮（磋商前）报价数据，并非 2495000 元最终成交报价的组价资料。贵司用首轮报价的清单材料，用来证明最终 2495000 元报价的暂估价组价合规，不能证明最终报价状态下，暂估价材料是否完整、足额按招标文件单价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3.GB50500 计价标准：暂估价是单价固定，允许投标人竞争人工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措施费等其他费用。但该规则适用前提：清单内全部暂估价材料设备，按给定单价、给定工程量完整计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暂估价材料合价应当维持招标文件给定的 2938300 元不变，仅其他费用可竞争让利。

4.本项目最终中标总报价仅 2495000 元，已经小于暂估价材料合计 2938300 元。即便把全部人工、机械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全部降为 0，仅暂估价材料就需要 2938300 元，最终成交价 2495000 元低于该金额，客观上存在重大矛盾。

5.贵司回复中仅理论阐述“可以对其他费用让利”，但没有出示【最终报价2495000元】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无法证实在最终报价里，全部暂估价设备材料，仍按工程量清单给定单价、给定工程量完整计入组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，向我代理机构提交与本项目最终成交报价2495000元完全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：

提交资料需能够直接反映：在最终报价组价中，所有暂估价材料设备是否完整沿用招标文件给定单价、清单工程量，暂估价材料合计金额情况。

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11日

